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投项目进展、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就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作如下报告：

一、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吕雪梅女士因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2024 年 4 月 15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丽蕊女士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2、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2024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尚显秋女士为第十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24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虹颖女士和刘丽蕊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同日，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吴虹颖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二）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1、全体监事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共 5 次股东大会，见证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情况，认为公司股东

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表决合规有效。

2、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全体监事依法列席公司在 2024 年度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二十一一次，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现场会议，审阅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通讯会议的会议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均有监事会成员列席，认为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定要求，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历次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审核，并不定期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决策事项进展情况，依法、依规最大限度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 5 次会议，共审议 26 项议案，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监事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就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予以公告，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2024 年 3 月 25 日，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3）《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 （4）《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 （6）《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8)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11)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3)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4)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3、2024 年 8 月 8 日，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关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 (4) 《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第十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2024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24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1)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 (3)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关于第十三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 日常工作情况

监事会加强自身建设，在报告期内投入时间和精力跟踪子公司业务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定期查阅子公司会计报表，就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风险事项提醒经营管理层制定专项方案、采取应对措施，化解防范风险，以保证公司高质量发展。

监事会成员不断强化履职能力，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国资委颁布的各项法规、文件，参加重庆辖区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专题培训，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最新监管动态，加强在上市公司合规运作方面的知识储备，与时俱进提高履职能力。

二、2024 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内部控制等重大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和重点关注，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 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的监督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审阅报告，现场检查、问询等多种方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严格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规范，

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尽责时，均能勤勉尽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监督

2024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审阅，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资金违规占用情况。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定价公允性等，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开原则，及时履行各类审批流程，并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进行披露，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对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认为：董事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情况，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五）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及时、有效地执行，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的规定，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职责，以内部控制和财务监督为核心，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监事会将加强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充分发挥监督检查作用，重点跟踪、关注公司“两金”、募投项目建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